**《广东海洋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暂行规定》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有助于拓展研究生国际视野，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，也是我校创新强校和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举措。为了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和鼓励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，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（2015-2020年）》《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（2015-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**一、资助范围和对象**

资助范围为全校所有具有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科。资助对象为以下两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在校研究生：

1、根据我校与境外高校签订的校际互派协议，经学校公开选拔和公示，委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研究生；

2、由研究生所在学科或学院委派，经学院公开选拔和公示，出国（境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研究生。

**二、资助标准和经费来源**

对出国（境）3个月以上者按以下标准一次性资助：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博士3.0万元/生，硕士2.0万元/生； 6个月至1年，博士 2.0万元/生，硕士 1.5万元/生；3个月至6个月，博士 1.5万元/生，硕士 1.0万元/生。

资助经费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中开支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、程序和经费发放方式**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1、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资助申请表

2、公派或委派证明（学校正式文件或由院长及导师签字、学院盖章的学院委派书）

3、外方接收函或邀请信复印件

4、出国（境）期间学习计划（在申请表详细填写）

5、身份证复印件

6、银行卡复印件

（二）申请流程

个人出国（境）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，经导师、院长批准后连同以上材料提交研究生处审核。

（三）发放方式

从出国（境）第一个月起，以生活补助形式按月发放到出国（境）交流研究生本人银行卡。

**四、其它**

1、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学校资助。

2、资助对象不得随意变更交流计划，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在延长期间不予资助。

**五、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**